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概不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於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供股章程僅供說明，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可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獲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放、刊發或分發。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亦不構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0及22頁。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項載於本供股章程第4頁至第5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GEM 之 特 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包銷協議的終止.....	4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供股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出現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

事項	日期
寄發章程文件(如屬不合資格股東， 僅為供股章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96,000股股份的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96,000股股份的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而遞交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倘適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須遵守補償安排的未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之數目.....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每股淨收益)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配售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股份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以及本供股章程所列明的所有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作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出現「黑色」暴雨警告，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或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現時預定日期發生，則本節提及的日期或會受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本供股章程所載時間表內各事件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後或變更。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適時予以公佈。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的日期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的日期將延至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者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不利損害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包銷協議的終止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刊發後，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或
- (vii)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本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致的暫停買賣；或
- (ix)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索償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30,095,357港元並按每股股份0.3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00,317,856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梁享英先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5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06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的建議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股份更改為96,000股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會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供股；(iii)配售協議；(iv)包銷協議；(v)特別交易；及(vi)清洗豁免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釋 義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馬先生、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ii)參與供股、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並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以及(iii)除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馬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 —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即該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馬先生」或「包銷商」	指	馬乾洲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的13.41%權益，以及根據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趙女士」	指	趙悅冰女士，乃馬先生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1.50%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或放棄的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予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出售的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誠如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促成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委任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配售期間」	指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的期間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公眾持股量要求」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供認購的最多4,490,346,48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股東)及償還若干股東貸款，此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構成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潼關礦業」	指	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將包銷的最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有條件授出的豁免，以豁免包銷商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執行董事：
李大宏博士(主席)
馬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瑋先生
林聞深先生
張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本重組、清洗豁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馬先生、趙女士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生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因發生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的若干事件而終止。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詳情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資料的進一步資料。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96,782,16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最多4,490,346,48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已發行數目的300%及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57.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多約149.7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約4,490,346.4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金額為30,095,357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00,317,85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該協議(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協議完成前不會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並且本公司將於協議完成後，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於償還未行使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並向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該協議完成日期(包括當日)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未償還應計利息，其後本公司方可將任何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用途。除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賦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由於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認購價：

- (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折讓約14.63%；
- (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37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41%；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折讓約14.63%；
- (iv)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37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41%；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6港元折讓約2.78%；
- (vi)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無折讓；
- (vi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3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04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1港元)折讓約9.76%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viii)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7港元折讓約79.04%(以最新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0.6百萬港元及1,496,782,1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
- (ix) 較根據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7港元(以最新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0.6百萬港元及1,496,782,1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68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5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中的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儘管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本集團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披露，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本質上不會即時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4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1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20.8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資金需求迫切。

經考慮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包銷協議(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供其參考。

有權認購但未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倘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位於英國的海外股東持有1,100,000股股份、一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持有2,400股股份、一名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合共447,733股股份、一名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

董事會函件

東持有10,667,200股股份及一名位於塞舌爾共和國的海外股東持有86,244,8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法律的各個法律顧問的法律建議，董事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規定將註冊地址位於中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並非必要或合宜。因此，供股將擴展至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

根據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在未向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美國證監會」)登記供股股份並遵守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審查、登記及披露責任及要求以及美國證監會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將供股擴展至美國股東。因此，在不符合章程文件的相關註冊要求及／或監管或備案要求及／或美國的其他手續的情況下，將供股擴展至註冊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乃屬非法或不切實際。鑑於(a)美國的法律限制及要求；及(b)倘將供股擴展至美國的海外股東，則遵守法律限制及監管要求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董事會認為將供股擴展至註冊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所涉及的負擔遠大於給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帶來的潛在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註冊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將屬必要及合宜，因此註冊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將被視為有關供股的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不會向美國境內的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是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於必要時就於記錄日期將供股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的個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部分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

董事會函件

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本公司並未出售的原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即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連同未認購供股股份須遵守補償安排，如下文「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進一步所述。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

合資格股東將發現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當中賦予其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示數量的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所有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彼等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額匯款。所有匯款須以於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以「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019」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匯款已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無論是由原始承配人或任何對其有利的權利已有效轉讓的人士)，該暫定配發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予拒絕並將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且對遞交或代表其遞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按照相關指示填寫。本公司可能要求相關人士於稍後階段填寫不完整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其暫定配發的一部分或轉讓其部分權利以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並遞交予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以所需面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自過戶登記處(地址

董事會函件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此過程通常被稱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須繳付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本公司認為有關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有利於任何人士的轉讓的權利。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的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立即提交付款，並為本公司的利益保留有關款項(如果有)所賺取的所有利息。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該名人士的保證，即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出示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對此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就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出示時不予兌現的拒絕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發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視為已予拒絕並將予以註銷。我們不會就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提供收據。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而收取的匯款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已有效轉讓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屬聯合接納，無息轉讓予第一位姓名的人士，支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供股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並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悉數繳足。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供股項下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不會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96,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於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的日期或可能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董事會函件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作為主要股東)擁有合共200,730,2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3.4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馬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a)彼所持所有上述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繼續由其實益擁有；且(b)彼會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接納並支付供股項下所有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於供股完成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不可撤回承諾將自動失效且不再有效。除上文外，不可撤回承諾將仍具有約束力。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馬先生(作為包銷商)為主要股東，擁有合共200,730,2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3.41%，本公司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發售股份的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

董事會函件

溢價將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補償安排項下未出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為避免疑問，倘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將不會承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相關股份，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淨收益(倘有)將基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支付予下文所載的不行動股東：

- (i)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或放棄的合資格股東；
- (ii) 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iii)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有關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函件

- 配售費用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
- (a)100,000港元於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已支付)；
(b)30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c)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5%減(a)及(b)項所述金額之和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視乎於配售過程中對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預期將獲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配售完成日期 : 本公司根據供股正式發行供股股份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終止

： 倘於最後配售時限前：

- (1)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實施任何暫緩、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的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 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 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 以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的貨幣狀況轉變),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限前, 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 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 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 及(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 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馬先生,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00,730,224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13.41%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且至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即可發行供股股份數量上限(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包括馬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602,190,672股供股股份，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假設包銷商承購最多3,664,916,784股包銷股份，則包銷商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4,467,837,8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即5,987,128,64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約74.62%。

倘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無配售予任何承配人並已由包銷商認購，則於供股完成後，892,956,096股供股股份將不會就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獲發行。因此，供股規模應調減至3,597,390,384股供股股份，而可供發行並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最大數目應為2,995,199,712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而包銷商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3,798,120,6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即5,094,172,54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約74.56%。有關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倘於供股及補償安排完成後及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後，包銷商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50%以上，包銷商其後可增持其股份而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以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 公眾持股量 : 包銷商將承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作別論。

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而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段落所載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相應減少。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經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包銷商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股份。馬先生就供股作為包銷商的角色連同彼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均表明彼作為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及其對本集團發展充滿信心。包銷商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繼續僱用本公司的僱員，包銷商無意對本公司的現有營運及業務著手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馬先生(願意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的主要股東)就供股擔任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股本重組；
- (ii) 由馬先生、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參與供股、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並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i)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iii)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有關批准清洗豁免的特別決議案；
- (iii) 執行人員向馬先生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清洗豁免所附條件獲達成；
- (iv) GEM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申請及批准；
- (v)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交付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必須隨附的其他文件)之一份副本以供批准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章程文件已獲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以示其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於其他方面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章程及協定形式的函件，僅供參考之用，以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vii)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向本公司交付妥為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
- (ix) 訂立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 (x)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本公司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及
- (xi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GEM上市，且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

除上述條件(x)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索償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ii)、(iii)、(viii)及(ix)已達成，條件(v)及(vi)預期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達成。其他所有條件仍未達成。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的日期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的日期將延至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者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不利損害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刊發後,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或

董事會函件

- (vii) 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致的暫停買賣；或
- (ix)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索償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碎股安排

為了方便因進行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將盡力為有意收購供股股份碎股以補足整手或出售其所持供股股份碎股的股東安排碎股對盤服務。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力向欲補足或出售其持有的碎股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股份的現有股票表示的碎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便利出售其碎股股份或將其碎股補足至完整的新一手，可在此期間直接或通過彼等的經紀聯繫梁兆華先生(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號碼：(852) 2235 7801)。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該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陝西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為其主要產品的礦物加工。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最多約157.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將最多約149.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033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i)首先約30.1百萬港元用於贖回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該持有人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333,3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9%)；(ii)約5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來自股東趙女士的貸款；(iii)約38.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和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且該等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並非股東；及(iv)約25.6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表：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概約)	預期時間表
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30.1百萬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
來自趙女士的貸款	55.5百萬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
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 ^(附註1)	3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結束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2)	25.6百萬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 18個月內
總計	<u>149.7百萬港元</u> ^(附註2)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本集團的其他債務包括未償還本金12.9百萬港元的債券、9.9百萬港元的計息借款、8.8百萬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及6.9百萬港元的應計費用。
- (2) 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在此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而本節所載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亦將首先減少，且倘所得款項淨額減少金額超過25.6百萬港元(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初步擬定用途)，屆時償還本集團其他債務的擬定用途將相應減少。

假設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認購(即本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標題下表格所示最後一種情況)，為維持供股完成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將減少供股規模及完成後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減少至3,597,390,384股股份，此假設僅供說明之用。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至約125.9百萬港元及118.4百萬港元。因此，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減少至零，由於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超過25.6百萬港元，屆時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其他債務的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減少至32.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以滿足本集團償還債務的資金需求，同時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有權認購但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風險

(i) 黃金價格波動

董事認為，中國黃金價格受國際市場黃金價格(以美元計價)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高度影響。董事認為，影響國際市場黃金價格的因素很多且超出本集團

的控制範圍，包括全球經濟形勢、世界主要經濟體的財政、貨幣及貿易政策，這些因素最終將影響美元匯率、主要股票市場波動及國際地緣政治的不穩定。黃金價格波動將對本集團的收入水平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為減輕及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不懈努力控制生產的現金成本及本集團營運的總體成本，密切監察商品市場及調整其生產計劃、增長策略及資本開支，以盡可能應對預期的市場發展。

(ii) 投資風險

對礦產勘探及採礦的投資具有固有的風險。新的礦產勘探及持續礦山開發出於業務及監管原因通常須產生重大的資本開支，而結果(尤其是勘探的結果)未必會一直如期所望或新發現的礦產儲量及資源的可靠性未必會及時地達到所期望的水平。本集團於投資評估及決策過程中將通過進行恰當的風險評估、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及專家並採用業內的最佳常規(包括審慎規劃鑽探及其他勘探活動、採礦開發及收購優質礦產資產)，從而降低及控制有關風險。

(iii) 政府法規

本集團的採礦活動須遵守多項政府政策、標準、許可及規定，其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影響。政府不時出台有關採礦行業的政策(如採礦權整合)，旨在將分散採礦區合併為較大的採礦區。除此之外，現有採礦及勘探權許可的審查及延續，任何新採礦及生產設施的審批程序變得冗長及昂貴且結果具有不確定性。儘管是多年前批准並現已在建設中的項目，亦可能須根據一系列新的規定及標準進行審查及批准。本集團將通過與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在合併計劃中協商最佳交易以保護及最大化本集團利益，從而減輕及控制有關風險。與此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政策發展，並盡力提前做好充分準備以應對預期的變化及隨時保持合規。

(iv) 環境保護

中國根據其國家環境保護戰略，在全國範圍內加強開展礦業環保運動並推廣綠色礦山。包括本集團運營所在的縣區在內的幾乎所有礦區均涉及此項運動。這包括僅允許在特定海拔進行採礦(遠離任何保護或自然保護區)及嚴格執行污染控制標準，盡量減少採礦及加工活動對其周圍自然及社會環境的不利影響，並保持地質穩定性，減輕歷史採礦活動的任何不利影響及對礦區及周圍環境進

行綠化。尤其是本公司礦山經營所在地小秦嶺山脈的保護已受到國家最高領導層的關注。中國已加強環保執法力度。上個財政年度發佈了一系列新的省級和地方通知、指引及其他指示，當中部分專門針對採礦業。可能會制定非常具體的規定，例如實施將採礦工人居住設施遷出礦區的規定。預期有關規定將會更加嚴苛。執行這些環境政策及標準可能會導致運營成本的增加，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能導致本集團正常生產活動的中斷。本集團制定了保護自然及社會環境的政策，並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政策及標準。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預先措施確保合規。

(v)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於全球範圍內肆虐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來年中國經濟前景不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近期可能會持續，尤其是有關旅遊限制、會議限制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可能出現新波動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礦區出現新病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期間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亦可能導致勞工短缺、工人工資增加及／或本集團金礦關閉或受阻，從而致使本集團金礦開採業務工作進度出現延遲。本集團客戶及潛在投資者的經營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影響，並可能繼而影響本集團銷售額及本集團集資計劃。倘該等不利影響出現且長時間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vi) 財務風險

本集團需要足夠資金用於其營運資金、償還債務、進一步發展及計劃收購。本集團目前財務資源有限，目前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惟本集團已履行其過往所有財務責任，包括解決多項糾紛及其他必要財務責任。然而，若無法及時獲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其發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倘進行供股，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 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 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根據補償 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包銷商最多 認購3,664,916,784股 包銷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 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 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已由包銷商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根據補償 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包銷商最多 認購3,664,916,784股 包銷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 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 供股股份及全部未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已由包銷商認購)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亦作為 包銷商)	200,730,224	13.41	802,920,896	13.41	802,920,896	13.41	4,467,837,680	74.62 ^(附註3)	3,798,120,608	74.56 ^(附註2,3)
趙女士 ^(附註1)	22,508,800	1.50	90,035,200	1.50	22,508,800	0.38	22,508,800	0.38 ^(附註3)	22,508,800	0.44 ^(附註3)
其他公眾股東	1,273,543,136	85.09	5,094,172,544	85.09	5,161,698,944	86.21	1,496,782,160	25.00	1,273,543,136	25.00
總計	<u>1,496,782,160</u>	<u>100.00</u>	<u>5,987,128,640</u>	<u>100.00</u>	<u>5,987,128,640</u>	<u>100.00</u>	<u>5,987,128,640</u>	<u>100.00</u>	<u>5,094,172,544</u>	<u>100.00</u>

附註：

- (1) 馬先生是趙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及趙女士均被視為於彼此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將由包銷商承購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受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倘包銷商承購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將不會如此行事。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在此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減少，且如本供股章程中的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
- (3) 倘於供股及補償安排完成後及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後，包銷商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50%以上，包銷商其後可增持其股份而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以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由於供股(倘獲進行)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馬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包銷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作為包銷商)實益擁有200,730,224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3.41%，故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馬先生、趙女士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通函所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本重組、清洗豁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收購守則的涵義、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作為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223,239,024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4.9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包銷至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馬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除外)且無法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馬先生將須認購2,995,199,712股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將合共持有3,820,629,40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00%。待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後，包銷商方可承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倘若承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供股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不會如此行事。包銷商因遵守於供股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未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不會獲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因此，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否則馬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有關增加將因而觸發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馬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1就由包銷商包銷的至多3,664,916,784股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授出清洗豁免(i)清洗豁免及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分別以不少於75%及多於50%的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通過，且獨立票數均由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出；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公告日期及供股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清洗豁免及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批准，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條件(i)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未償還本金為30,095,357港元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並持有13,333,3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9%)；及
- (ii) 趙女士，即馬先生(包銷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持有22,50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並且本公司欠趙女士約55.5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

根據收購守則，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欠上述股東的債務將構成一項不會擴展至所有股東的有利條件，進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就特別交易獲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待特別交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達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包括馬先生、趙女士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馬先生將予認購及包銷的供股股份以及特別交易外，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亦將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不可撤回承諾、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本集團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董事會函件

- (ii) 除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外，本集團與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iii) 除特別交易外，(a)任何股東(不包括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股東))，及(b)馬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概無任何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期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或其他人士如直至供股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方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該等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andtg.com>)：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第2至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211/2022021101116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第63至1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9/2021062901825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刊發的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第63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702/2020070202256_c.pdf)；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年報第68至1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120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智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163,829</u>	<u>69,643</u>	<u>99,807</u>	<u>97,08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610	(39,229)	(17,116)	10,1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849)</u>	<u>453</u>	<u>549</u>	<u>(5,191)</u>
期間(虧損)/溢利	<u>7,761</u>	<u>(38,776)</u>	<u>(16,567)</u>	<u>4,96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	(35,239)	(17,974)	84
非控股權益	<u>7,728</u>	<u>(3,537)</u>	<u>(1,407)</u>	<u>4,883</u>
	<u>7,761</u>	<u>(38,776)</u>	<u>(16,567)</u>	<u>4,967</u>
期間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u>(16,223)</u>	<u>(62,698)</u>	<u>11,525</u>	<u>16,88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903)	(58,174)	9,001	11,493
非控股權益	<u>8,680</u>	<u>(4,524)</u>	<u>2,524</u>	<u>5,391</u>
	<u>(16,223)</u>	<u>(62,698)</u>	<u>11,525</u>	<u>16,884</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				
股溢利/(虧損)				
(港仙)				
基本	<u>(1.20)</u>	<u>(2.35)</u>	<u>—*</u>	<u>0.0056</u>
攤薄	<u>(1.20)</u>	<u>(2.35)</u>	<u>—*</u>	<u>0.0056</u>

* 指金額低於0.01港仙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建議任何末期股息。

經參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2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9)。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在其各自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核數師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披露的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具報告的相關摘錄轉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的核數師：智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3,735,000港元。該狀況表示存在會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之重大不確定性。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這一基準之有效性則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成果。吾等不會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的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8,77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5,30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分

別約12,500,000港元、19,107,000港元及21,396,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須按要求償還(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5及27披露)。根據 貴集團當前之流動資金狀況， 貴集團可能存在財務不確定性，令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這一基準之有效性則取決於 貴集團將能否成功達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成果，以履行其不時逾期之財務責任。吾等不會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的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6,56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9,12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約13,337,000港元及24,717,000港元之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根據法院判決可按要求償還(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8披露)。根據 貴集團當前之流動資金狀況， 貴集團可能存在財務不確定性，令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這一基準之有效性則取決於 貴集團將能否成功達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成果，以履行其不時逾期之財務責任。吾等不會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強調關注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2.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a)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無抵押免息的其他借款約156.2百萬港元以及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的其他借款約374百萬港元。本集團有無抵押計息借款約12.8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自其客戶的收款權的等值金額抵押並按年利率4.35%計息；

(b) 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債券金額約13.8百萬港元，且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c)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金額約30.3百萬港元；

(d)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租賃負債；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除本供股章程「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7. 訴訟」一節所披露訴訟事宜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解除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融通及估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身從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茲提述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年報。根據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年報，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之報告載有「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一段，有關該事宜之審核意見並無獲修訂。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而言確為極具挑戰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突然爆發不僅有長於預期的衝擊，而且深刻影響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同時影響了客戶、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生產活動長期停滯，有關潛在投資的討論亦遭擱置，而大部分會面亦被取消。針對本集團礦場的監管環保措施加強，而且本集團被要求將大部分工地工人設施由礦場搬遷至附近約5公里的村鎮，工人如今必須乘坐班車方能報到上班。儘管本集團全身心地支持環保措施及可持續發展國策，有關措施仍然加大了營運壓力及生產成本。而中美貿易戰在本年度逐步加劇，使整體的業務營運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

儘管有該等挑戰，本集團已付出巨大精力盡可能維持採礦活動。誠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實際上，較去年而言，本集團已成功增加了收入及毛利，同時減少了本集團的綜合虧損。本公司亦已解決了部分長期未決的債務糾紛，對本公司逐步解決所有糾紛及恢復經營前長期存在的訴訟，以及提升本公司所在的營運環境的計劃而言實乃一次突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亦已順利搬遷我們礦場的礦工，並通過植樹恢復先前工地設施佔用的土地，確保完全遵守最新的環保監管要求。

展望未來，在全球地緣政治帶來不確定性、新一波的新冠肺炎疫情及其持續影響、中國更為嚴格的監管環保要求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及政策因素的背景下，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一年面臨一系列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控制並盡量降低不利因素對其營運的影響，採取主要措施集資以大幅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同時做好執行業務發展計劃及業務增長的準備。本公司將致力於逐步提升本公司的資產規模及質量以及財務表現。除本公司現有業務的內生增長外，本集團將透過併購及收購、業務合併及擴張不懈地探索新的潛在增長機會。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閱讀資料的股東應謹記，此等數字會有所調整，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本集團於各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狀況。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為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發行最多4,490,346,480股供股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報)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之每股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之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035港元發行 4,490,346,480股供股股份				
159,992	149,700	309,692	0.1069	0.0517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以下方式計算：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50,595
減：	
無形資產	(54,006)
非控股權益	(36,597)
	<u>159,992</u>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9,700,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490,346,480股供股股份並扣減供股直接應佔的估計有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費約3.9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專業費用、財務諮詢費及會計費用約0.5百萬港元、印刷及翻譯費約0.3百萬港元、法律及一般諮詢費約2.45百萬港元、股份登記處收費約0.3百萬港元、申請費約0.05百萬港元)後計算所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96,782,160股股份計算所得。
4.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987,128,64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1,496,782,160股股份以及將予發行的4,490,146,480股供股股份)計算所得。
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2.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工作，已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出於闡述目的而編撰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二第1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以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資料，有關資料乃來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所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行履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供股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16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1,496,782,16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1,496,782.16
---------------	-----------------	--------------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1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16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1,496,782,160	股緊隨股本重組後股份	1,496,782.16
---------------	------------	--------------

4,490,346,480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4,490,346.48
---------------	------------------	--------------

5,987,128,64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5,987,128.64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在各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的所有權利)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申請或現時有意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i)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且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及(iii)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將予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份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730,224	—	13.41%
	配偶權益 (附註1)	22,508,800	—	1.50%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508,800	—	1.50%
	配偶權益 (附註1)	200,730,224	—	13.41%
李誠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06,893,333	—	7.14%
永利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893,333	—	7.14%
王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86,244,800	—	5.76%
中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244,800	—	5.76%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周勇	實益擁有人	116,666,666	—	7.79%
梁享英	實益擁有人	13,333,332	—	0.89%
		—	100,317,856 (附註4)	6.70%

附註：

1. 馬先生為趙悅冰女士之配偶。因此，馬先生及趙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永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李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中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王棟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4. 該100,317,856股相關股份指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按轉換價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最大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予梁享英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份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將予披露。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擬任董事(如有)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乃(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c)不論通知期為何，但仍然有效12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或(d)不可於一(1)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訴訟：

(i) HCA 第397/2011號（「HCA 第397號訴訟」）

HCA 第397號訴訟由 Charm Master Enterprises Limited（「**Charm Master**」）就根據下列各項指稱應付予 Charm Master 的付款針對本公司發起：(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的承兌票據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應付7,500,000港元；及(2)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行的承兌票據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到期應付5,000,000港元。本公司反對該索償，理由為該等款項的付款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本公司毋須向 Charm Master 付款。

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td（「**J. Thomson**」）隨後加入作為 HCA 第397號訴訟的第二被告。J. Thomson 聲稱憑藉其與 Charm Master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左右達成的指稱安排，其事實上有權獲得承兌票據D及E項下到期應付款項12,000,000港元。因此，其就12,000,000港元對 Charm Master 及本公司提出反索償。

J. Thomson 隨後向法院申請針對本公司的簡易判決或臨時付款12,000,000港元。依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梁偉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命令，本公司被命令向法院作出12,000,000港元的付款，作為抗辯J. Thomson 反索償的條件。上述付款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作出。

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梁偉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命令，本公司獲准就承兌票據D及E項下應付的款項總額提出互訴，並因此被免除HCA第397號訴訟的任何未來法律程序，直至各方之間的權益及費用爭議經審理後作出裁定為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上述法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法院支付兩筆付款，總額為12,500,000港元，即HCA第397號訴訟下原告索償的總額。承兌票據D及E不附帶任何利息及申索，惟除HCA第397號訴訟下承兌票據D及E的本金款項外。由於本公司已履行HCA第397號訴訟下的付款責任，概無計提撥備。HCA第397號訴訟自此於Charm Master與J. Thomson之間進行，本公司不再參與。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39，上述問題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ii) HCA第1885/2018號(「HCA第1885號訴訟」)

HCA第1885號訴訟由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提起，以尋求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總計30,095,357.00港元的付款及其應計利息。該法律訴訟仍未結束，亦無釐定聆訊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就贖回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於本公司償還上述協議下的代價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下所有未償還利息後，訂約方同意中斷HCA第1885號訴訟。

(iii) HCMP第1869/2020號(「HCMP第1869號訴訟」)

HCMP第1869號訴訟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透過原訴傳票針對本公司的前法人代表D.S. Cheung & Co.提起。本公司尋求HCA第397號訴訟、HCMP第1398/2018號及HCA第1885/2018號訴訟中向本公司交付的九份發票(「該等發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7條評定的命令。根據Lai聆案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命令，該等發票已交予訟費評定，而本公司已被命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前支付570,000港元，作為訟費評定的擔保。訟費評定聆訊將於適當時候進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向法院支付上述款項57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其他債務」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分支下的供股所得款項最多約1.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HCMP第1869號訴訟下的債務。並無就相關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乃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在本供股章程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附有投票權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配售協議；及
- (c)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就贖回本金30,095,357港元之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及
- (d)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附函，以延長上文(c)所述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0. 開支

本公司應付之供股相關開支，包括財務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7.5百萬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之參與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授權代表	李大宏博士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8樓A-B室 李綺華女士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8樓A-B室
公司秘書	李綺華女士
監察主任	馬曉娜女士
包銷商	馬乾洲先生 香港 九龍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4樓64-6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二座
十五樓及十六樓

WE LAWYERS

香港
中環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
1601及03室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核數師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商業大廈地下及1樓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李大宏博士(主席)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8樓A-B室
馬曉娜女士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8樓A-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瑋先生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8樓A-B室
林聞深先生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8樓A-B室
張偉雄先生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8樓A-B室
高級管理層	
馬乾洲先生	香港九龍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4樓64-65室
李綺華女士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8樓A-B室

執行董事**李大宏博士(「李博士」)**

李博士，6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授權代表。李博士亦分別擔任文華新城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潼金礦業亞洲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併購及其他金融業務方面的經驗。李博士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並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

馬曉娜女士(「馬女士」)

馬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以及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華新城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潼金礦業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馬女士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獲得其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之學士學位。她擁有逾20年中港兩地的項目融資、成立合營企業、併購豐富經驗，涉及行業包括金礦、其他資源礦業、傳統製造業及高科技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璋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經濟研修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二零零四年至今擔任浙江瑞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於浙江省郵電勘察設計院工作，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於浙江省政府駐廣州辦事處及大東南集團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杭州南王國際大酒店總經理、杭州五雲投資公司董事長。郭先生從事管理工作三十餘年，其中有二十年擔任企業一把手，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較強的協調能力。

林聞深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澳洲•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林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林先生現為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彼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伙人。林先生曾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12)之部門總監。彼為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青葉會計師事務所及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之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現任股東。林先生亦曾為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兼公司創辦人。

張偉雄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於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的職位為審計經理。彼現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05)之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馬乾洲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63歲，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勘探、礦石加工、精煉及開採公司併購方面擁有逾30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馬先生現為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人大代表。馬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太洲礦業總經理兼董事。彼曾任中國黃金協會理事及陝西省黃金協會常務理事，亦曾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

務，擔任中國陝西省中小企業協會理事、中國陝西省渭南市中小企業協會會長以及中國陝西省渭南市潼關縣黃金協會會長。

李綺華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專注於資本市場及公司財務事務。李女士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優異)。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綺華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b) 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聞深先生(委員會主席)、郭瑋先生及張偉雄先生)組成。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d)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所有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天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andtg.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載：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過去三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止)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f) 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本供股章程。